版本		
法名稱	中華民國刑法	中華民國刑法
版本 條文	1100521	1100521
第二 百二 十二 條(修 正)	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: 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。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 犯之。 四、以藥劑犯之。 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 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 工具之機會犯之。 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 隱匿其內犯之。 八、攜帶兇器犯之。 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 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而一上 上 十之 神其人 犯 人 駛定工者 宅建隱者 器 犯有者有 共 四者 、他犯 之 施 供人具。 或築匿。 犯 罚犯下,期一同二歲。三身心之四者五以六公運之 七有物其 八之前之條情七刑二之對男 對障缺。以 對虐利或之會 侵居船犯 攜。之之形年:人者未女 精礙陷 藥 被者用不交犯 入住艦之 帶 未罪之以 以。滿犯 或之 劑 害。駕特通之 住之或 兇 遂
	一、本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故各款加重要件均為文字修正,刪除者字。 正、有鑑於行為人犯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,已屬對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之侵害,復於強制性交過程中,而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,因行為人握有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照片、錄音、影像、電磁紀錄,造成被害人創傷加	

劇及恐懼。且目前社會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傳播產品日趨多元,除傳統照相、錄音、錄影外,行為人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散布、播送者(例如直播方式),恐使該被害過程為他人所得知,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,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,故明定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之加重處罰要件,以遏止是類行為,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九款,以資適用。